

宝杨府〔2022〕1号

## 宝山区杨行镇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根据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杨行镇对《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工作内容，结合实际，进行自查和回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简政放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持续推进受理流程规范，镇社保中心现设有无差别综合窗口 15 个，承办各职能部门 201 项事项，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全年接待办事量约 15 万人次。“一网通办”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全年评价满意率达 100%。

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实施和完善首问责任制、事务公开、办事回执等制度。落实审批服务“五办”工作要求，积极落实“电子亮证”、“不见面办理”事项、“一件事”办理等

便民举措，全年受理“一网通办”相关事项累计 3466 人次，通过调证实现免交比例达 90%以上；“一网通办”自助服务区办理常用个人事项，全年累计服务 18549 人次。

（二）落实“一网统管”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要求，推进城运工作。镇城运中心全年受理热线工单 8742 件，较去年同期下降 6.8%。上级回访市民 4642 件，先行联系率 99.9%，实际解决率 53.9%，市民满意率 58.7%，市民不满意率 2.8%。全年发现上报各类网格管理案件 114780 件。

（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以及非涉密部门的部门预决算。充分运用宝山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发布政务信息。全年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62 条，依申请公开 5 条。

（四）落实司法所长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制度。司法所所长全年列席参加镇长办公会 16 次，参与审核村公司合同 25 份。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三项”制度。引入律师参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镇城管中队）执法相关工作，就重大执法决定提供法制审核等提供法律服务，提升行政执法水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年办结简易处罚案件 388 件，办结普通案件 470 件，办结拆违案件 44 件，按规定在“宝山信用”网站实施处罚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全覆盖。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9 件。

（六）深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组建由 60 家企业组成的 Y-60 科创联盟，搭建合作共赢平台；建立“稳增长”工作专班，定点联系辖区 70 家重点企业；建立 GIS 产业经济监管运行平台，着力构建整体、高效、智慧的经济运行体系。全年开展了 44 场招商引资活动，与中南高科、华润集团、复旦

上科等 13 家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举办多场政策培训会，及时收集、梳理和帮助解决各类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11 项。

（七）持续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探索推行政府系统目标管理，制定镇“三重”任务清单，每季度开展督查，实行定期通报、督导机制。

（八）不断深化政府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完成“清风检查”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作风纪律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财政投资小型工程监督，严格执行“备案制”。

（九）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全年办结区、镇两级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及区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办理满意率达 100%。

（十）推进法治信访工作。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镇信访办全年受理群众来信、电子邮件、来电、来访共 430 件，比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39.6%。全力推动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取得明显成效。9 件中央联席办、国家信访局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和信访积案均已化解，并按期上报。

此外，按照规定要求，将 2020 年杨行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上报区政府，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开展法治街镇示范创建工作、参与基层法治建设示范项目，上报示范项目 2 个和基层法治建设自查报告、统计表等，其中“城管社区工作室”催生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新平台项目荣获宝山区 2021 年度“十大基层法治建设示范项目”。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镇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方面还需进

一步完善。

（二）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深化完善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面对繁重的行政执法任务，专业人员相对不足，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深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写入《杨行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规划纲要》，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二）镇党委会全年涉及基层法治建设议题4次，分别是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杨行镇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研究杨行镇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审议杨行镇法治街镇示范创建工作方案。

（三）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报告中明确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按照规定，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报告中进行述法，推动法治建设述职报告制度化、常态化。

（四）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全年增加镇政府法制工作力量，镇政府法律顾问现有2名，全年参与民事诉讼1件、行政诉讼5件、行政复议3件、行政监督（抗诉）1件，除2件行政诉讼尚在审理以外其余均为未败诉、未纠错等。此外，参与合同审查、提供法律建议等。

（五）重视行政应诉工作，提升行政诉讼出庭率。全年机关负责人按照规定出庭应诉2件行政诉讼案件，出庭率100%。

###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年，根据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镇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实际，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为我镇“科创强镇”建设做出更大努力，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落实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宝山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规定，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深化营商环境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各方面，进一步健全政府治理体系，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